



可持续

2022年3月

比较

##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与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

---

本文件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工作人员为有关各方编写。本文件仅代表编制此文件的工作人员的个人观点，不一定代表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观点或意见。

本文件中所包含的内容不构成任何建议，不应被视为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的权威文件。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在《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要求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简称“工作组”）发布的四项建议和十一项建议披露一致<sup>1</sup>。征求意见稿与工作组建议的不同之处反映的是征求意见稿与工作组指引之间的差异，而非与工作组核心建议或建议披露之间的差异。

下表总结了征求意见稿中的要求与工作组建议、建议披露和指引之间的主要区别。

这些差异有三种形式。具体而言，征求意见稿：

- 使用不同的措辞来收集与工作组建议一致的信息（某些情况下）；
- 要求提供符合工作组建议的额外的、更细化的信息（少数情况）；以及
- 与工作组指引（而非工作组总体建议）有很大差异，主要是建议提供一些额外的具体披露（极少数情况）。

---

<sup>1</sup>工作组框架包括四项主要建议（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目标）、十一项次要建议披露以及所有行业和特定行业指引。这些指引为建议的实施提供了参考，但不构成正式建议的一部分。

工作组建议、建议披露和指引	《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
<p><b>治理</b></p> <p>披露组织围绕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p>	<p><b>治理</b></p> <p>了解用于监督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p>
<p><b>建议披露 1</b></p> <p>描述董事会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征求意见稿与工作组的治理建议一致。</li> <li>• 但征求意见稿要求披露<b>有关治理的额外信息</b>，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b>机构或机构内个人的身份</b>；</li> <li>• <b>机构如何在其职权范围、董事会授权和其他相关政策中体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责任</b>；</li> <li>• <b>机构如何确保具备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来监督旨在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战略</b>；以及</li> <li>• 关于<b>是否将专门的控制和程序应用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理</b>，以及如果是，<b>如何将其与其他内部职能整合的信息</b>。</li> </ul> </li> </ul>
<p><b>建议披露 2</b></p> <p>描述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作用。</p>	

表格右侧一栏中使用了格式化文本，以确定征求意见稿和工作组建议之间的差异。

**黑色粗体文本**：征求意见稿中符合工作组建议的额外具体内容

**红色粗体文本**：征求意见稿中有但工作组建议中没有的建议

**蓝色粗体文本**：工作组建议中有但征求意见稿中没有的要点

工作组建议、建议披露和指引	《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
<p><b>战略</b></p> <p>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组织的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如果此类信息很重要）。</p>	<p><b>战略</b></p> <p>了解主体应对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战略。</p>
<p><b>建议披露 1</b></p> <p>描述组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p>	<p>征求意见稿与工作组的建议披露 1 和 2 一致。但在描述风险和机遇的影响时，征求意见稿要求披露关于以下方面的<b>额外的、更细化的信息</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体如何直接应对风险和机遇，包括其业务模式、战略、资源分配、生产流程、产品、劳动力的变化；</li> <li>• 主体如何间接应对风险和机遇，包括与客户和供应商合作；</li> <li>• 主体如何为其战略和计划配置资源；</li> <li>• 财务状况在一段时间内的预期变化，包括投资计划和资金来源；以及</li> <li>• 财务业绩在一段时间内的预期变化（收入和成本）。</li> </ul> <p>征求意见稿（第13.b段）<b>针对转型计划的方法略有不同</b>。转型计划是主体战略的一部分，因此需要遵循战略披露要求，<b>并围绕披露减排目标和使用碳抵消提出明确要求</b>。</p>
<p><b>建议披露 2</b></p> <p>描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组织的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影响。</p>	

表格右侧一栏中使用了格式化文本，以确定征求意见稿和工作组建议之间的差异。

**黑色粗体文本**：征求意见稿中符合工作组建议的额外具体内容

**红色粗体文本**：征求意见稿中有但工作组建议中没有的建议

**蓝色粗体文本**：工作组建议中有但征求意见稿中没有的要点

<p><b>建议披露 3</b></p> <p>结合不同的气候相关情景，包括2摄氏度或更低的情景，描述组织战略的适应性。</p>	<p>征求意见稿<b>要求</b>提供以下有关适应性的<b>额外信息</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战略适应性的重大不确定领域；</li> <li>• 主体随时间调整和适应战略的能力；以及</li> <li>• 有关如何执行每种适应性分析或评估的详细信息。</li> </ul>
--	--

表格右侧一栏中使用了格式化文本，以确定征求意见稿和工作组建议之间的差异。

**黑色粗体文本**：征求意见稿中符合工作组建议的额外具体内容

**红色粗体文本**：征求意见稿中有但工作组建议没有的建议

**蓝色粗体文本**：工作组建议中有但征求意见稿中没有的要点

工作组建议、建议披露和指引	《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
<p>风险管理</p> <p>披露组织如何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p>	<p>风险管理</p> <p>了解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p>
<p><b>建议披露 1</b></p> <p>描述组织识别和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p>	<p>征求意见稿（第17a段至第17c段）与工作组的建议披露 1 一致，但增加了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用于识别和优先考虑<b>机遇</b>的流程；</li> <li>• 用于识别风险的<b>输入参数</b>（例如，数据源、涵盖的业务范围和假设中使用的详细信息）；以及</li> <li>• 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主体是否<b>变更了</b>所使用的<b>流程</b>。</li> </ul>
<p><b>建议披露 2</b></p> <p>描述组织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p>	<p>征求意见稿（第17d段）与工作组的建议披露 2 一致。</p>
<p><b>建议披露 3</b></p> <p>描述如何将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整合到组织的整体风险管理中。</p>	<p>征求意见稿（第17e段）与工作组的建议披露 3 一致。</p>

表格右侧一栏中使用了格式化文本，以确定征求意见稿和工作组建议之间的差异。

**黑色粗体文本**：征求意见稿中符合工作组建议的额外具体内容

**红色粗体文本**：征求意见稿中有但工作组建议中没有的建议

**蓝色粗体文本**：工作组建议中有但征求意见稿中没有的要点

工作组建议、建议披露和指引	《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
<p><b>指标和目标</b></p> <p>披露用于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指标和目标（如果此类信息很重要）。</p>	<p><b>指标和目标</b></p> <p>了解主体如何计量、监督和管理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这些披露应有助于使用者了解主体如何评估其绩效，包括实现其设定目标的进展情况。</p>
<p><b>建议披露 1</b></p> <p>披露组织根据其战略和风险管理流程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使用的指标。</p>	<p>征求意见稿要求采用与工作组指引中相同的跨行业指标类别。</p> <p>但征求意见稿在<b>要求披露</b>与主体的行业和活动相关的<b>行业指标方面</b>有所不同。</p>
<p><b>建议披露 2</b></p> <p>披露范围1、范围2和范围3（如适当）温室气体排放，以及相关风险。</p>	<p>与工作组指引一致，征求意见稿要求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并披露绝对排放指标和排放强度指标。</p> <p>征求意见稿<b>要求</b>对温室气体采取<b>不同的披露处理</b>，如下所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单独披露(1) 合并会计集团的排放，以及(2) 合并会计集团以外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排放；以及</li> <li>• 需要披露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li> </ul>

表格右侧一栏中使用了格式化文本，以确定征求意见稿和工作组建议之间的差异。

**黑色粗体文本：** 征求意见稿中符合工作组建议的额外具体内容

**红色粗体文本：** 征求意见稿中有但工作组建议中没有的建议

**蓝色粗体文本：** 工作组建议中有但征求意见稿中没有的要点

	<p>工作组指引建议资产管理公司在数据和方法允许的情况下，披露其拥有资产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每个基金或投资策略的加权平均碳强度（WACI）。这些排放应根据碳核算金融合作伙伴关系制定的《全球金融业温室气体会计和报告准则》（PCAF准则）或类似方法进行计算。</p> <p><b>征求意见稿未明确提及加权平均碳强度（WACI）或碳核算金融合作伙伴关系（PCAF）方法在计算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排放时的使用。但拟议的行业融资排放和促进排放披露要求是建立在碳核算金融合作伙伴关系方法基础上的。</b></p>
<p><b>建议披露 3</b></p> <p>描述组织用于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目标，以及针对目标的绩效。</p>	<p>征求意见稿<b>与工作组指引的不同之处</b>在于以下披露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标与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中提出的目标相比如何、是否经第三方验证；以及</li> <li>• 目标是否是采用行业脱碳方法得出的。</li> </ul>

表格右侧一栏中使用了格式化文本，以确定征求意见稿和工作组建议之间的差异。

**黑色粗体文本：** 征求意见稿中符合工作组建议的额外具体内容

**红色粗体文本：** 征求意见稿中有但工作组建议中没有的建议

**蓝色粗体文本：** 工作组建议中有但征求意见稿中没有的要点